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21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021198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3002119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
處理利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以
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903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903D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送本辦法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；電子檔得於教育
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
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3/12 12:43:08 文
章

